

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1、公共卫生服务：坚持预防为主，重点预防控制危害农村居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职业病、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开展农村卫生诊断、疫情报告和监测，及时处理农村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时提供农村妇女、儿童、老年保健，加强健康档案管理；定期实施免疫接种；开展医学康复、家庭康复训练指导、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保健咨询等服务；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开展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进行爱国卫生指导，建立良好卫生习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2、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中医的基本医疗服务；现场救护和转诊服务；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3、综合管理服务：协助乡镇政府制定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辖区内诊所、村卫生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相应的医疗服务和补偿结算等工作；受县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进行辖区公共卫生管理；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

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有综合办公室、医护办公室、公共卫生科（计划生育服务指导科）、医务科、护理部、药剂科、纪检监察室等职能科室和门诊部、住院部（内、外、妇、儿、全科）、医技科、中医科（康复科）等业务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38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2.16 万元，事业收入 859.73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9.1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减少 59.61 万元，事业收入预算经费增加 78.7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381.8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6.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9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9.14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3.05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2.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2.1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9.61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346.7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5.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6.7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89.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3.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4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

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175.4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药物制度等重点工作。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4.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75.4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48120

附表：1.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部门收支总表

7.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部门收入总表

8.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部门支出总表

9.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政府采购明细表

10.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22.16	一、本年支出	522.16	522.1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2.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3	96.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96.79	396.7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8.44	28.4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522.16	522.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522.16	支出总计	522.16	522.16		

表二

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2.16	346.72	17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3	9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3	96.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2	3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6	18.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4	4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79	221.35	175.4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9.79	197.65	2.1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99.79	197.65	2.15
21004	公共卫生	173.3		173.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3.3		17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	2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	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4	2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4	2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4	28.44	

备注：本表反映2024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346.72	346.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68	306.68	
30101	基本工资	113.98	113.98	
30102	津贴补贴	22.83	22.83	
30107	绩效工资	60.13	6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2	37.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6	18.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	2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0.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4	28.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4	40.04	
30305	生活补助	37.24	37.24	

表四

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五

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2.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226.9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57.9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859.73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1,381.89	本年支出合计	1,381.89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81.89	支出总计	1,381.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	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8	28.44			29.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8	28.44			29.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8	28.44			29.54					

表八

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81.89	1128.45	25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3	9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3	96.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2	3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6	18.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4	4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6.98	973.54	253.4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29.98	949.84	80.1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29.98	949.84	80.15
21004	公共卫生	173.3		173.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3.3		17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	2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	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8	5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8	5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8	57.98	
---------	-------	-------	-------	--

表九

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4.50					144.50				
A	货物	95.00					95.00				
B	工程	33.00					33.00				
C	服务	16.50					16.50				

表十

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

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

位: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04489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15223891233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30					
	其中:财政拨款	23.3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网上统一集中采购,保障辖区居民的用药安全,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降低居民用药负担,提高广大群众健康水平,巩固完善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成果,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调动和发挥村医积极性,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网上集中采购执行率	≥	95	%	10
			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执行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补助支付及时性	≥	95	%	5
		数量指标	执行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个数	=	12	个	5
			全年补助发放人次	≥	26	人次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定性补助总额	=	124800	元/年	5
			基药补助总额	=	138562	元/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可及性	=	100	%	15
			乡村医生队伍稳定性	≥	95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填报单

垫江县普顺镇
卫生院

位: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04486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直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15223891233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30			
		其中:财政拨款		23.3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十二大公共卫生项目及新划入十九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	90	%	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0	%	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0	%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2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	90	%	2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	90	%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2
		时效指标		≥		%	2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	95	%	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1496	人数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2

			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 任务数据 及时上报 率	≥	90	%	2		
			适龄儿童 国家免疫 规划疫苗 接种率	≥	90	%	2		
			0-6岁儿童 眼保健和 视力检查 覆盖率	≥	90	%	2		
			麻风病按 规定随访 到位率	≥	90	%	2		
			重点寄生 虫病监测 任务完成 率	≥	90	%	2		
			7岁以下儿 童健康管 理率	≥	85	%	2		
			2型糖尿病 患者管理 人数	=	410	人数	2		
			3岁以下儿 童系统管 理率	≥	80	%	2		
			疟疾媒介 调查点工 作完成率	≥	90	%	2		
			儿童中医 药健康管 理率	≥	65	%	2		
			地方病监 测完成率	≥	95	%	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 卫生总支 出	=	150	万元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居民知晓 率	≥	85	%	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定性	11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填报单

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

位: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887- 遗属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15223891233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				
	其中:财政拨款		2.1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覆盖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5
		数量指标	遗嘱人员人数	=	2	人数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	10740	元/人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遗嘱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嘱人员满意度	≥	90	%	10

填报单

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

位: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7842- 购买服务人员经费补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15223891233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80			
		其中：财政拨款		46.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长聘人员经费差额补助，保障长聘人员经费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数量指标	长聘人数	=	13	人数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补差标准	=	36000	元/人年	2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单位履行职能职责提供保障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填报单

垫江县普顺镇卫生院

位：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830-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15223891233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20			
		其中：财政拨款		31.2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购买服务人员经费支出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	=	100	%	15

标			工作质量 达标率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 支付及时 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 人数	=	13	人数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购买服务 发放标准	=	24000	元/人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为单位履 行职能职 责提供保 障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90	%	10